

學雜費審議小組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9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10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周懷樸副校長

記錄：洪惠瑜

出席委員：呂平江主任秘書（林宜敏副主任秘書代理）、戴念華教務長、曾繁根研發長（請假）、謝小芬學務長（巫勇賢副學務長代理）、顏東勇總務長、趙啟超全球長（蔣小偉副全球長代理）、趙秀真主任（詹碧真組長代理）、傅麗玉教授、徐光成同學、蔣秉翰同學

列席人員：科技管理學院丘宏昌副院長、綜合教務組陳明君組長、洪惠瑜小姐

壹、報告事項：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略以：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另依第 9 條規定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詳如附件 1。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科技管理學院所屬各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學雜費收費方式、金額調整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科技管理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

一、科技管理學院所屬碩士在職專班計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EMBA、經營管理碩士 MBA、財務金融碩士 MFB、公共政策與管理碩士 MPM，共有 4 個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方式目前有 2 種方式，學費總額制及學分制，為使收費方式一致及提昇課程軟硬體等，特提出學費調整案，並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表如下表 1。

表 1：科管院在職專班（EMBA/MBA/MFB/MPM）學生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系所	學年度	學雜費	學雜費基數	每學分學分費	備註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EMBA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	11,080	10,500	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105、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	140,000	--	--	在學期間前 4 學期收取學雜費；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管院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160,000	--	--	
經營管理碩士 MBA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	11,080	8,000	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系所	學年度	學雜費	學雜費 基數	每學分 學分費	備註
	107 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學生	125,000	--	--	在學期間前 4 學期收取學雜費； 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管院 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
財務金融 碩士 MFB	106 學年度以前 入學學生	125,000	--	--	在學期間前 4 學期收取學雜費； 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管院 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
	107 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學生	140,000	--	--	
公共政策 與管理碩 士 MPM	106 學年度以前 入學學生	--	11,080	8,000	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 基數，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 取學分費。
	107 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學生	100,000	--	--	在學期間前 4 學期收取學雜費； 第 5 學期起收取當學年度科管院 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21 日及同年 3 月 14 日科技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6、7 次院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案經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後，依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由提案單位辦理學生公聽會（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後續由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

討論過程及決議：

審議委員提出修正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收費金額由 16 萬調整為 16.8 萬案，其餘維持原提案內容，提請審議。

決議：

一、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收費金額調整修正案：通過（同意 8 票）（投票時在場委員 10 人）。

二、全案通過（同意 8 票，投票時在場委員 10 人），後續依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10）

國立清華大學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

102年11月15日學雜費審議小組102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104年7月28日學雜費審議小組103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

